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施文海	35 年 11 月 18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一、埤頭國民學校畢業。	一、臺中市青龍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臺中市縫紉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及小組長。 三、榮獲臺中市六十九年度優秀勞工。 四、東區慈善會常務理事。 五、曾任練武里第十六屆里長、富仁里第十七屆、第中市第1屆東上上五屆軍里長。 六、現任臺中市東區第2屆富仁里里長。 七、榮獲臺中市九十六年度、壹佰年度特優里長。	一、我願用我的心灌溉富仁里、我願用我的力服 二、加強巷道打通及路燈照明設備,以確保婦幼兒 三、加強環保工作,定期清疏排水溝。 四、爭取設立監視系統,配合警力巡邏,確保里見 五、關懷獨居老人身心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六、關懷貧困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協助爭取社會 七、建議市政府積極開發干城商業區,以利地方勢 八、里民服務全方位。	安全。 毛安全。 香福利。
2		莊 允 辰	72 年 8 月 12 日	男	高雄市	無	1. 進德國小畢業 2. 雙十國中畢業 3. 新民高中畢業 4. 嶺東科技大學畢業	 社團法人臺中市東區富仁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無礙關懷協 會理事、志工隊隊長與志工督 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 意翻新協會總幹事。 仲仕企業社經理人。 	 傾聽民意,里民的意見是我們的服務與動力。用 設立社區里民商店家手機 APP 平台,資訊交流型 電話手機不關機,24 小時全天候爲服務里民。 結合富仁社區發展協會與社區關懷據點活動,間照顧據點,推動長青樂齡學習,協助服務長型 辦理警方與義警守望相助隊加強巡邏,維護里區 成立社區婦友會、安親照顧班與課後照顧班,用 加強環境清潔,溝渠疏通,定期消毒,滅蚊預回收循環再生,活化物品再生利用的價值。 增辦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結合各方社團組織與 結合里內社區住宅管理委員會等,舉辦各類社親子關係和諧。 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落實社會福利與救助政家庭與貧困中低收入戶等,各項補助與救助政家庭與貧困中低收入戶等,各項補助與救助。 結合大型醫療院所,定期爲里民提供免費醫療 	至惠分享。 發展社區特色擬定短中長期目標。並成立日 電單獨在家無人陪伴的問題與送餐服務。 民身家安全,促進里民和諧共創美好家園。 服務富仁社區里民。 防病媒傳染,提昇里民居住品質。研發資源 與市府資源,爭取建設,繁榮富仁社區。 區藝文、休閒、育樂、技藝活動,促進里民 策,關懷服務銀髮族、身心障礙朋友、弱勢
一、理學 一、選舉中住 2. 選 三、選 2. 選 2. 投票 2. 投票 3. 選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快票應注意事項: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份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	图 87 年 11 月 24 日 24 日(包括當日 里長選舉投票權。 當日)後,遷入 頁符合前款規定, 。 及投票通知單;未 易投票,逾時不許 、進入投票所投票	(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前項居住期 各該選舉區 並分別具有 攜帶投票通 入場,但已	日)以前出 設有戶籍: 設有戶籍: 計間,在行政者,無選舉 「平地原住 知單者,發 上於規定時間	,至民國 10 政區域劃分 發投票權。 E民」或「山 務請記住投票 間內到場,	7年11月2 選舉區者, 山地原住民 票通知單上 尚未投票者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身分者為限。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各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在投票所见 徒刑、拘役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 開票報告書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 及設重視也 以政 實中 內以 與 實 中 內 以 員 報 名 之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政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發國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長、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計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一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 是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表於第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可 是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係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所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 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選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號 號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欄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相 相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欄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姓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
- 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
- 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 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
- 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u>tccn@mail.moj.gov.tw</u>。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文 州赤川柵坑	12 (開) 宗州石円	1文(用) 景州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東區第 1187 投開票所	練武退員宿舍中山室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富台街1號	富仁里	1-2,8-9,11-17	
臺中市東區第 1188 投開票所	進德國小健康中心	臺中市東區東勢里進化路135號	富仁里	3-7,10,18	
臺中市東區第 1189 投開票所	青龍宮會議室	臺中市東區富仁里復興路五段103巷16號	富仁里	19,21-26,29-33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愼重圈選勿用私章。